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尚阳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决策程序	8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 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1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1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3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附件：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任成和陈子林。

保荐代表人任成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成，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TCL 科技（000100）非公开发行项目、必易微（688045）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TCL 中环（002129）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英威腾（002334）可转债项目、富满微（300671）非公开发行项目、硕贝德（300322）非公开发行项目，怡亚通（002183）非公开发行项目、TCL 科技（00010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TCL 科技（000100）收购中环集团项目、深圳资本收购中集集团（000039）财务顾问项目、中集集团（000039）公司债等项目。任成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陈子林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子林，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裕同科技（002831.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冠昊生物（300238.SZ）重组项目、深圳投控收购项目、华强集团要约收购项目、美的电子收购小天鹅并购重组项目，中国联通和中国网通重组项目、中兴通讯公司债项目、英威腾（002334.SZ）可转债项目、富满微（300671）非公开发行项目、TCL 科技（000100）重组项目、硕贝德（300322）非公开发行项目、TCL 中环（002129）非公开发行项目、必易微（688045）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TCL 科技（000100）非公开发行项目、维峰电子（301328.SZ）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陈子林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其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1家：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邓淼青。

项目协办人邓淼青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邓淼青，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必易微（688045）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TCL 科技（000100）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邓淼青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莫凯、陈滨林、李龙飞、孟娟、曾文辉、吴隆泰、蔡伟楠、夏泽童、黄思敏、任绍凯、朱逸轩、林铭。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anris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07.32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容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1206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0755-22953335
传真号码	0755-2291687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nrise-tech.com
电子信箱	secretary@sanrise-tec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姜峰，0755-22912500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 0.01%）。另外，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孙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3年2月24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尚阳通科创板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年3月3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3年3月6日至3月10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尚阳通科创板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3年4月13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3年4月14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3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容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7日，并于2022年12月28日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

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610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476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容，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容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7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 29 名，且其中有 23 名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1	创维产投	ST3318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2	南海成长	SY1117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3	深圳鼎青	SS0290	深圳鼎青投资有限公司	P1061381
4	石溪产恒	SEE238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P1068420
5	创智五期	SJY619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6	领汇基石	SGJ10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138
7	山东尚颀	SVV98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8	嘉兴上汽	SVX31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9	郑州同创	SSD406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10	扬州同创	SXP466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06
11	中车青岛	SQM687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64
12	石溪二期	SQL939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P1068420
13	烟台山高	SK8530	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81
14	上海联新	SND827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15	重投战略	SVM712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43
16	华虹虹芯	SSZ628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92
17	珠海横琴	SXM447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18	重投芯测	SVR602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43
19	创智六期	SNL822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20	共青城国谦	SXM543	北京国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16553
21	苏州聚合鹏飞	SQE976	深圳市聚合资本有限公司	P1071626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SQY902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2245
23	芜湖鼎润	SXM172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处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功率器件设计行业，半导体产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环境和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有较大关联，同时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亦有较大影响。一方面，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大幅波动，导致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行业处于景气度上升周期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预测，并积极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和客户需求，未能及时研发出有竞争力的产品或保持公司合理库存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市场地位、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海外品牌仍占据了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如新能源、汽车电子和工控自动化等为代表的细分应用领域的主要市场份额。公司相较于海外品牌，在研发实力、技术积累、人才体系、产品系列、营销网络、客户资源、供应链资源等诸多方面仍存在差距。同时，随着中国半导体产业整体设计能力的进步，公司也会面临本土新进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公司和现有同行企业的竞争。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提高产品性能和公司服务质量，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研发的风险

功率半导体器件尤其是高压超级结 MOSFET、大电流 IGBT 及功率模块、SiC 功率器件和高性能 SGT MOSFET 产品，其设计和工艺技术门槛高，专业研发人才稀缺，研发迭代具有持续性要求，研发所需资金投入强度大。在面临海外品牌竞争压力和国内同行的快速追赶情形下，公司只有在产品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完善产品系列、客户易使用性等多方面保持研发投入，才能持续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保持产品研发投入，或大量的研发投入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半导体专业化垂直分工企业，处于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由于半导体行业中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商具有重资产、制造技术复杂、工艺技术投入大、市场资源较为集中的特性。行业内，芯片设计企业基于供应商制造能力、工艺技术成熟度和领先性、技术迭代能力、研发投入、客户服务资源、产能空间以及与公司优势互补等多方面考量，选择可以相互协同发展的晶圆代工企业和封测厂商进行合作，且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涵盖了车规级和工业级等行业领域，客户对供应商认证需要经过较为漫长和复杂的考核程序，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晶圆制造供应商华虹宏力和封装测试供应商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8%、90.69%和 92.46%，集中度相对较高。

如果公司主要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供应商产能严重紧张或者受到其它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及时、足量供应，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超级结 MOSFET 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70%以上，尽管超级结 MOSFET 目前在新能源充电桩、汽车电子、光伏储能、数据中心、服务器和通信电源、工控自动化和消费电子等领域中有较为广泛的应用，且该产品长期来看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需求，但公司产品结构单一，如出现各个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减弱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度下降等不利情形，公司未能顺利推出新产品并有效拓展市场，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作为分立器件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终端客户多为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对产品质量高度重视并建立了严格的标准，公司将产品质量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由于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和工艺制造过程复杂，可能会因多种因素导致出货产品质量不佳或性能差异，从而引发退货、索赔、仲裁、诉讼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对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各期末各类存货账面余额亦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5.39 万元、4,032.16 万元和 15,667.0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52.26%、26.14%和 27.03%。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使得部分存货的售价未能覆盖成本，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容直接持有公司 8.58%股份，且直接持有子鼠咨询 31.23%份额和青鼠投资 13.33%份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15.90%股份。同时，蒋容通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子鼠咨询、股东青鼠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得以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22.51%、2.18%的表决权。另外，肖胜安、姜峰为蒋容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4.08%、3.23%的股份。因此，蒋容合计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达 40.57%。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未来若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企业之一，通过持续创新和积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项主要核心技术和授权知识产权，其中 50 项授权发明专利、4 项授权实用新型，53 项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公司荣获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第十一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审定委员会“第十六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奖和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第六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奖等多项殊荣。

公司自主研发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近年来在国内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依托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各领域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新能源充电桩领域英飞源、优优绿能、特来电、永联科技、通合科技、盛弘电气等；汽车电子领域比亚迪、英搏尔、欣锐科技和威迈斯等；光伏储能领域爱士惟、昱能科技、洛伦兹、艾罗能源等；数据中心、服务器、通信和算力电源领域长城电

源、中兴通讯、高斯宝、中恒电气、欧陆通和世纪云芯等；工控自动化领域麦格米特、动力源和创联电源等；消费电子领域星德胜、凯航电机等头部客户。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境外律师、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财经公关、文件排版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邓淼青

邓淼青

保荐代表人：

任成

任 成

陈子林

陈子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陈子林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任成、陈子林担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任成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必易微（688045）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TCL 科技（000100）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其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陈子林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其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1家：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任成、陈子林在担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成

任 成

陈子林

陈子林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5日